

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品种一）

未按期足额兑付利息的公告

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12日公开发行的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品种一）（债券简称：17金玛03，债券代码：143321.SH），应于2018年10月12日支付2017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11日利息。截至兑付日日终，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债资金，“17金玛03”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利息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概览

- 1、债券名称：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品种一）
- 2、证券简称及代码：17 金玛 03，代码 143321.SH
- 3、发行人：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- 4、发行总额和期限：人民币 3.15 亿元，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4 年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- 5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.30%，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，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，则本期债券第 3 年末到期。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，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内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- 6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止，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者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其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止。
- 7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2 日，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者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其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

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12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）。

8、本次应付利息金额：人民币 22,995,000 元

9、评级情况：主体评级 AA-，债项评级 AA-

10、主承销商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11、托管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二、违约债券未按期足额付息的原因

由于公司近日资金周转出现困难，截至2018年10月12日，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兑付付息资金，“17金玛03”未能按期足额兑付付息。在此，公司郑重向“17金玛03”持有人致歉。

三、后续处置安排

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通过各种渠道筹措资金偿还债务。同时也积极与其他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债务解决办法，努力达成债务延期、和解方案。公司内部将通过压缩开支、资产处置、寻求地方政府支持等各项措施全力筹措偿债资金，减轻公司资金压力。

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发行人和主承销机构：

1、发行人：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22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延和

联系人：张潇

联系电话：0411-65891141

2、主承销机构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周健男

联系人：韩露

联系电话：021-52523043

特此公告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


2018年10月12日